**附件4**

**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指导文书**

**行 政 告 诫 书**

京　　告诫 字〔 〕 号

（行政指导对象）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 时 分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（单位）

，特告知你（单位），请予以纠正或改正。

请你（单位）在今后工作中（加强食品药品安全）的规范管理，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行政机关名称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行政相对人签字： 承办人员签字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